電文騎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:行政助理 詹寓安

電話:3322101#7594

電子信箱: 8002039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0350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40035032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學校(以下簡稱國語文推動中心)辦理113學年度「簡報製作暨口語表達培訓系列研習」一案,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國語文推動中心114年4月18日高市雄工國推字第 11470311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:

- (一)研習時間:114年5月10日(星期六),下午1時至4時 (下午12時50分開始報到)。
- (二)地點: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(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號)。
- (三)報名網址:https://reurl.cc/XAe8pa。
- (四)主講者:教育部葉丙成政務次長。
- (五)参加對象:
 - 「2025我的簡報力」決賽入選隊伍之師生(依決賽報名名單)。



- 2、「2025我的簡報力」準決賽參加隊伍之師生(依複賽報名名單)。
- 3、國語文推動中心服務學校之國語文教師,每位教師限帶領3位學生參與。
- 4、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
(六)報名方式:

- 1、各場次皆需由教師報名及帶隊,不接受學生自行報名及參加。
- 2、恕不接受逾期及現場報名。
- 3、研習錄取名單將統一公告於國語文推動中心網站,敬 請留意電子郵件。
- 三、如若有任何相關問題,請逕自聯繫國語文推動中心魏羚蓉小姐(07-381-5366分機2281)。
- 四、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並核予相關人員公假出席,並得於2年 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。
- 五、檢附本次活動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電2075/04/23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